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本院國民法官評議室

主 持 人：林正雄庭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陳威憲法官

洪舒萍法官

檢方代表：邱亦麟檢察官

辯方代表：律師

院長

歡迎各位來參加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這活動我們舉辦好幾場了，這場各位很踴躍參加，代表大家都很熱心，也對這個制度很有體會。國民法官制度是 112 年開始生效，今年已經邁入第三年，115 年起國民法官制度適用案件範圍會擴大，這個制度也會一直推行下去。

國民法官制度是世界的趨勢，英美法有陪審制，日本、韓國、德國也都有。臺灣施行兩年來已有成效，國審案件都很受關注，社會上也都是給與肯定，參與過的國民法官相信都很有收穫，審理期間大家精神都很好，幾天相處下來也有了默契，和我在金門看到的一樣。

我們的休息室已重新改造過，增加了每個位置間的區隔、休息椅的舒適度及增設每人專用的插座，打造成全國最舒適的國民法官休息室。另外因應明年國審案件的範圍擴大後案件量增加，一間法庭及一間休息室已不敷使用，目前規劃再增加一組，地點、設計圖已有初步規劃，希望能編列在明年的概算。

為了讓國民法官在執行審判職務期間，有任何身心壓力或是不舒服，都可以提供服務及協助，日前我們已積極和嘉義長庚、嘉義基督教、大林慈濟醫院等大型醫療院所，接洽簽訂國民法官心理諮商合約；其次有關國民法官未滿 6 歲子女的臨時托育、失能(智)家屬照顧方案，也都有完善的規劃；另外審理期間的安全維護我們也都很重視，之前有審理過較複雜、雙方可能起衝突的殺人案件，甚至動員成立安全維護小組，務必讓審理順利，讓國民法官、當事人、證人能受到周延的保護，投入很多的行政資源來確保安全及審理的順遂。

本院已審結 8 件，在全國件數算是很高，這些都是仰賴國民法官專庭兩位庭長和法官及各位的付出，大家在審理期間相信也有感受到合議庭的用心與努力，檢方、律師也都相當配合及投入。我之前一直關注臺中的桶屍案，那件直接證據不太夠，都是屬於間接證據，如果由職業法官來判會很掙扎，縱使有罪，要判很重還是要考量再三，但以國審案件來判，很快就判了，反而更明快，相信未來還有一些重大刑案值得觀察。

很高興這麼快就跟各位見面，也希望今天的活動有所收穫，圓滿成功，祝福各位國民法官健康圓滿、闔家平安，接下來交給庭長及合議庭二位法官。

主持人

親愛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邱檢察官、律師大家午安、大家好，感謝您們今日到場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我在這案件審理期間，印象很深刻，每一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都提出許多職業法官沒有發現的問題，當庭來請教案件當事人，相當投入及用心並且敬業，讓我們都非常的敬佩，並且學習很多。如果大家覺得這個制度是很棒的，希望繼續支持，並且與親友分享，擔任國民法官制度推行的最佳代言人。

這個案件，已經判決確定了。審理終結已有一段時間，相信大家也慢慢累積了不少的心得，期待今日有一個豐富的內容分享及回饋，但希望不要給大家造成任何的壓力或負擔。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不只是審理時，審理外也很重要，所以希望大家以輕鬆的心情，來參加今日回娘家的活動。

今日的內容，都是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肯定與支持，我們相當的期待！但是，真得不用太嚴肅，雖然有準備 PPT 及議程內容，不過不一定要拘泥於這個形式，都可以彈性調整、靈活變通。先分享一個，前次一位國民法官為我們製作的一個鼓勵大家，並幫助提神的口號：

（拍掌兩下）

嘉義

（拍掌兩下）

法院

（拍掌兩下）

國民法官

（拍掌三下，並說「讚讚讚」）

大家一邊享用飲料及點心，我們一邊進行。

各位可以參考以下的議題分享心得，但也不限於這些議題：

分享議題 1：法官說明是否清楚（是否簡明易懂）

分享議題 2：審判環境是否友善

分享議題 3：不能說出口的壓力

分享議題 4：刺激性證據之負擔

分享議題 5：要斷人生死的惶恐

分享議題 6：其他之建議與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鼓勵我們問問題不要害怕，對我來說蠻有支撐力的，在第一個問題問出口後，後面就敢問更多問題。關於問被害人家屬的部分，相較於問被告為什麼這樣做，較為沈重，要考量到他的心理負擔，因為他家人也走了，會擔心被害人會不會受到更多傷害，所以如果是休息以後第一個發問，打破那個沉默會比較困難。

主持人

我們原本的程序是我先問，問完之後回到休息室，問大家有沒有問題，各位國民法官再問，問完之後再讓兩位法官補充問。這個部分，我之後也可以稍微再精進，休息完後我再問幾個問題，讓大家聚焦以後，再讓各位國民法官問，這個建議不錯。

5 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及兩位法官每次問完後都會細心的問說，有什麼問題都可以提出來，所以法官說明是非常清楚。審判環境，像院長講的，這邊應該是最舒適的。關於刺激性證據，檢察官開庭的照片，都會有警示，比較血腥的部分都有黑白，那些都不錯。最後評議時，因為大家一起分擔，也不會因為擔心判的過重或過輕而有很大的壓力。

4 號國民法官

我印象蠻深刻的是那句，人生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身邊有的朋友的觀點是，國民法官的制度有點像是在幫法官背書，他不一定很認同，我用我親身經歷來講，我沒有覺得是在幫忙背書，是靠大家的集思、法官的引導，我們自己去想該如何做最適當的判刑。整個過程我會覺得這個制度真的還蠻

值得推廣的，參與這個審判之後也知道守法的重要，行車的安全也很注意。

法院跟醫院都是大家不願意進來的地方，但至少參與國民法官或是到醫院當志工，我都是帶著一份學習又有收穫又可以幫助人的心情進來。整體來講，第一，我會繼續推廣這個制度，如果大家對於要不要參與國民法官有疑問，我一定會投贊成票；再來，或許是審判案件的單純，或是引導的真的很好，審判過後我並不覺得有什麼負擔。而在審判的當下，我會跟我的志工工作連結，突然會有深刻的感受，我判這個老人很重的刑，他家裡還有一個媽媽要照顧，這個其實都是社會負擔，我會真的很替法官講話，以前會聽到「恐龍法官」，但法官要考量的範圍很廣，酒駕撞死人這是不對的，可是必須考量背後很多的細節，我判他重刑，也可能浪費社會資源。我當志工也是有遇到吸毒入獄，家裡的小孩剩下阿公、阿嬤照顧，我覺得真的可以從一個案件，稍微體諒到每個審判他背後其實都有很多考量；再來我會覺得來參與真的是學習，很感恩，願意讓我們庶民來參與，讓我知道檢察官就是提供證據，律師也是很極力的為被告爭取，希望不要判那麼重，整個氛圍老實說很糾結，留下很深刻的印象。以前在讀書的時候可能看一些法治的書，出了社會之後有守法的念頭，而透過國民法官的制度，可以讓司法的東西更深刻，是很值得推廣的。

3 號國民法官

當初我收到候選國民法官資料，我跟老闆說我要請假來參加選任，結果他回我一句：「你投履歷嗎？」我說：「不是，那是電腦選的。」我同事說：「你是報名嗎？」我說：「也不是，那是電腦選的。」也有人問我說：「你們在辦家家酒嗎？來了說一下話就回去？」還有一些人說他們會害怕，周遭的人的反應讓我覺得還是要多宣傳一下這個制度。

陳法官威憲

這是一個落差，這個制度司法院其實已經宣傳很久了，那你們有無建議的推廣方式？

1 號國民法官

從基礎教育做起，讓小孩從小就看到這個訊息，例如編入課本。

主持人

目前有在做這塊，有很多高中生會來這邊模擬法庭，司法院有編幾個劇本，是一個早上就可以完成的。

陳法官威憲

有時候我想就像滲透，不一定要一次 100%，也許現在 50%，過了一年 60%，互相再影響，到最後能夠達到 80% 就已經很不錯，但總會有一些少數是對立的，那個也不是我們能夠去矯正，但至少一步一步，這個就需要各位國民法官幫忙。

3 號國民法官

當過的再去宣傳會比較好的方式。

4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有很好的學習經驗，我就願意適時的反饋。

主持人

還是請大家當我們的最佳代言人。

2 號國民法官

針對流程沒有特別意見。像剛剛 3 號國民法官說的，我回去之後，身邊的朋友、同事，大家都有聽過國民法官，但不知道來要做什麼，我同事也問我說為什麼可以當國民法官，都很羨慕我可以來。可能一開始國民法官制度要施行的時候，有很廣泛的宣傳，我印象也有聽過，但久了如果沒有被抽到，你會覺得這件事情好像跟我沒有特別關係，但你真的來過這裡，回去之後你才會幫國民法官制度當一個小小的代言人。宣傳部分，現在年輕人都是滑 IG、臉書等，建議可以做個短影片，介紹一下流程或是來這裡要做什麼、什麼資格可以來，我的經驗，我覺得如果來了一次應該大家都會想要再來，以前我們會覺得法院離我們很遙遠，法官也離我們很遙遠，像剛剛 4 號國民法官說的，可能我們都會聽到「恐龍法官」這個詞，但實際參與會發現這裡的法官並沒有像電視演的或是他人口中的這麼難以親近。

1 號國民法官

我有被抽到兩次的候選國民法官，但另外一件沒有被抽選為國民法官。這次的經驗，能分享給朋友的我就分享，能講多少就講多少，本身有家人是律師可以請教保密範圍，家人說除了在評議室裡面討論的內容不能講外，其他都可以分享，所以沒有不能說出口的壓力。一開始我在看事前資料時，不太清楚到底我能講到什麼程度，還好有家人是律師就可以詢問。

主持人

本院有製作「關於保密事項的重要說明」小卡，在宣誓程序後隨同相關資料發給各位國民法官，提醒每位國民法官什麼能講、什麼不能講。

洪法官舒萍

「不能講」的制度，最主要是保護每位國民法官，讓大家不會有壓力，能在評議時暢所欲言，「保密」都是在保護你們評議室時討論的內容，又如宣示判決只有三位職業法官名字，其餘國民法官都是代號，用意也是在於保護你們不會在個案中被特定，保障大家的隱私是我們最關注的，同時在評議室能暢所欲言，也是我們最在乎的。至於審理時是在公開法庭，任何人都可以來旁聽，民眾只要來聽都會知道，相對於評議室裡面，你只要思考有什麼事情，是你不想讓別人知道的，就是你們應該要保密的範圍。其他審判流程、參與審判的感受、經驗等都可以分享。今天聽到大家有很多正面的回饋，讓我們得到很大的鼓勵，至於推廣的部分司法院也做得很多，或許還有更多管道是可以讓司法院思考，來提升推廣的效果，其實大家口耳相傳，就是最好的宣傳方式。

3 號國民法官

我一直跟朋友們強調，來這裡開庭聽到什麼，之後自己有什麼想法就可以問被告、被害人或證人，也可以和法官一起討論，全程只知道三位法官和檢察官、辯護人名字，其他國民法官名字都不會知道，細節我不會說。

主持人

誠如 1 號國民法官說的，我們在評議室討論的細節，確實是應該保密的。

1 號國民法官

有一個畫面我印象很深刻，就是宣判後，庭長宣布退庭，當時律師稍微低下頭，那個畫面覺得有點感傷，可能是結果比較不符合律師的預期，而檢察官是深深九十度鞠躬，直到我快走到法庭通道門時，檢察官才抬起頭來，我當場起雞皮疙瘩，回去還有點激動，在沉澱一個星期後，就把這個感受寫下來分享出去，這是我對一個判人生死所感受到的震撼。

律師

當時確實蠻難過的。

主持人

1 號國民法官要強調的是看到律師、檢察官、法官對於法庭活動的敬業、案件的重視，及對於國民法官的尊重，我們都感受得到。其實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就是這樣，要看到檢辯兩邊各自主張權利後，法院再來做判斷，這些我們都看在眼裡，敬業的律師、檢察官都讓我們感動。

邱亦麟檢察官

1 號國民法官提到最後宣判的事，我非常的感動。國民法官的制度，是一個全新的制度，不只對各位，甚至包括我們司法人員都是極大的挑戰，檢察官要去思考怎麼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把這麼多的證據，呈現給國民法官，還要讓國民法官能夠理解。一般案件我們可以有很多次開庭，最重要是我們卷證有多高，法官的卷證就有多高，甚至法官看得比我們還要詳細，所以我們不擔心這個案件會漏掉任何證據。在國民法官制度下，對我們是極大的挑戰，短短的審理期間一到，縱使我再有更多的證據要給國民法官看，也沒辦法了。在每個國審案件，我們要給你們看的證據真的很多，一方面是礙於時間，另一方面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出示這麼多的證據，你們也難以消化，這個制度對於檢辯來說，就是一件很艱難的事情。

在此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對本案的肯定，我自己擔任檢察官十年，這是我第一次站到法庭中間陳述，甚至還要面對十一位國民法官及法官，當下非常緊張，事後也不斷自我檢視有無改善之處。

另外刺激性證據部分，我自己非常節制，本案我以黑白、縮小的方式來呈現，之後的案件逐步放寬，一件一件的測試大家可以接受的範圍，其實我也很擔心各位國民法官心理會受到衝擊，但是第一件過後，法官也沒有反應什麼狀況，第2件我就再血腥一點，到了第3件就更血腥了。

主持人

開庭時不只大螢幕，每位國民法官座位前還有小螢幕，如果是彩色的或血腥畫面，當下看到真的會嚇到。其實檢察官講的很客氣，檢察官在每次出證之前，都會特別提醒，也會說明為什麼要有這樣的畫面、要提示的原因，讓我們有心理準備。

陳法官威憲

國民法官當庭要看那些證據，當下壓力是很巨大的，但有些證據沒有呈現出來，檢察官是沒辦法完整去陳述，檢察官的提醒等於是心理建設。其實庭長有提到，各位可以自己評估，不一定要在當下看這些刺激性的證據，可以等到退庭釋疑時再仔細看，自己覺得還是要克制。

邱亦麟檢察官

檢方的立場，認為沒有必要的就不會去呈現很血腥的畫面。其次我個人很佩服各位國民法官的思維，這個制度最大的意義就是讓很多非法律的人，把各位的實際生活經驗導入審判當中，這些都是我們法律人從來沒有想過要去關注的，在本案中就有發生，例如國民法官問現場死者的安全帽在何處，國民法官會問這個問題，或許就是在考量死者的損害程度會不會因為有無戴安全帽而有不同，但當下的照片看不到安全帽，因為警察檢附的照片僅擷取機車道的照片，沒有把安全帽納入。經過這個案例，認為以後警方提供給檢方的照片或證據，要併同所有原始檔案提供給檢方，這也是我從各位國民法官的身上學習到不同的思維。

關於量刑部分，當時我覺得大家對這件案件都很投入感情，裡面有很多過程都是歷歷在目，感謝所有國民法官。在我上場前，我的主任檢察官對我說「我只有一個要求，不要讓他們睡著」。

主持人

我之前（2019年）有去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旁聽裁判員制度的案件，發現日本裁判員感覺有閉目養神的情形。日本裁判員制度已行之有年，過程或許多少有點僵化，並不像我們這麼嚴謹，整個過程我們確實非常用心。

律師

宣判時只有我到庭，被告並沒有到庭，被告也預知宣告緩刑有難度，但被告後來也接受結果。站在律師的角色，知道被告的故事、歷程、難處，我當下有點難過才會低下頭，這個案件也是我第一次參與的國審案件，我邊做邊學，很多不足的地方，謝謝各位的協助。

至於刺激性照片部分，我當初也拜託檢察官能不能黑白處理，檢察官也同意，我之前在台北擔任實習律師時，曾經接觸到虐童的相驗照片，事後我反胃了二天，我知道那個畫面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接受的。

跳脫律師的角色，我之前在嘉義地院擔任替代役時，正值人民觀審制度模擬期間，還會邀請評論員到場觀摩，印象中整個程序冗長，我看到了兩位評論員都在打瞌睡。在經驗分享交流會時，其中有位觀審員就表示這兩天下來，這些東西還是太專業，他沒辦法負荷，還是交給職業法官來處理就好。我當時對於這個制度是否可以推行有點質疑，後來陸陸續續有不同的制度推行，及納入不同意見，到了真正要上路時，我抱著遲疑的態度，直到我自己親身承接國審案件時，發現順暢很多，跟我想像中的有落差，和我十年前大學生時所看到的已經是不同的面向，是推行得下去的制度。

畢竟都是強制辯護案件，站在律師的角色，律師投入的人力以後會是個問題，我自己會願意投入，是因為我對這制度接觸後產生興趣，真正加入後才覺得是值得一直推廣下去，過程中也看到大家很認真，專注，不管是在於提昇司法信賴或是讓大家的生活經驗融入司法裡面，光是這些就足以讓大家更認真實施，縱使今天我不是律師，我也會想把這制度更推廣出去。近期律師公會剛成立國民法官制度的委員會，雖然不知道實際上可以提供什麼協助，但我自己一定會全力推廣。

主持人

通常律師應該不會想接國審案件，因為連續審理的那幾天幾乎都要綁在法庭。而且很多國審案件的被告自己無能力請律師，都是透過法扶或法院指定律師，但報酬相對少，而願意投入的律師，都是很熱心，或對制度有興趣也願意付出、不計報酬等等的律師。承接國審案件的律師，不管是法扶律師或指定律師的報酬，希望司法院或法扶會制度上給予相對合理的報酬，對律師來說比較公平，多少會提高律師參與的意願，制度推行也會更加順暢。

邱亦麟檢察官

對於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所產生心理問題，司法院有提供心理諮商配套措施，但檢方沒有相對的資源，任何制度的推廣都需要人和經費，除了律師部分有困境外，我們檢方現況也一樣，我們都是靠著一股熱忱，畢竟我們不會因為擔任國審檢察官而減少業務，這也是目前難以解決的問題。

2 號國民法官

今天來參與回娘家活動才知道，在整個審理過程中法官、檢察官、律師很多的前置作業，這是我們國民法官無法體會的。雖然我們是第一次接觸，其實都不用擔心我對於法律不懂，在聽了檢察官陳述後，事情就變得清清楚楚，相信檢察官背後一定做了很多前置準備，為了案件付出很多心力，檢察官應該繼續留任，為檢察署做正面的宣導，也為社會留人才。

邱亦麟檢察官

要體會一個工作的艱辛，就是直接去做那件事情，各位國民法官就是在那個案件做了法官在做的事情，覺得只有真正去做的人才知道辛苦在哪裡。最後，檢辯雙方就是希望知道你們在評議室發生了什麼事情，但我知道這是審判核心要保守秘密。

4 號國民法官

我印象中最深刻的是我向被害人家屬提問時，大家都是一陣沉默，可能是大家不想再勾起那個回憶，我問了被害人家屬現在的狀況，我要讓法官們知道雖然被害人家屬很悲傷，但比起被告的處境狀況還好，整個對我來說是很揪心的過程。我覺得法院是講情理法的，在法律方面沒有很優勢的情況下，

律師或許可以多強調「情」，但做錯事情就必須接受處罰，對於素人來說還是有必要的。

5 號國民法官

審理中，很感謝法官、檢察官、律師引導我們，也是大家齊心合作把案件圓滿審結，我們出去可以口耳相傳，讓制度愈來愈完善。

1 號國民法官

我回去就會想很多，也會向家人分享我參與的心得。

主持人

國民法官制度的運作情形，是社會大眾非常關心的事情，如果能用適當方式讓國民法官率直分享參與審判的寶貴經驗，將可增加社會對司法審判的理解及信賴。

本院藉由辦理國民法官回娘家之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活動，使參與審判之國民分享及交流參與審判之經驗、心得或感想，將您參與經驗擴散至社會大眾，同時可以作為制度成效評估之重要參考資料。

今天謝謝五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邱檢察官、律師的參與，與我們分享您們寶貴的經驗、心得與感想，這些經驗我們會反映給法院及司法院，作為以後改善、精進的參考。再次謝謝大家的參與。

祝大家平安喜樂、身體健康、萬事順遂，再次感謝大家。